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84496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3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郭委員幸榮、夏委員禹九、林委員祥偉、劉委員淑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黃委員群策

直轄市主管機關：梁委員慈娟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余委員震華、陳委員進富、石委員福春

**伍、出、列席單位：**

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危所長正儀、吳課員融沛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周科長源樹、紀技正儀芝、施技士明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許主任芳嘉、陳技士佳玫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經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 年辦理檢訂，擬檢討解除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7-1、8-1、9、36-1、37-1 及 29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計 0.844964 公頃，擬解除範圍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海祭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撥用土地，以利管用合一，現況為人行道地磚、入口意象（魚形鋪面—水泥磚）、自行車停車架、石板座椅、活動式平台、腳踏車道等，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二、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因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4年4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113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844964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就申請撥用海祭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2-1、7-1、8-1、9、36-1、37-1及299-7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計0.844964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2-1、7-1、8-1、9、36-1、37-1及299-7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計0.844964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10人，委員意見如下：

一、郭委員幸榮：

1. 吉安鄉公所撥用計畫內所報之未來經管養護承諾，應列為重要事項。
2. 有關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之界線，於現地並不明確，請分署及鄉公所確認範圍並立樁標示，避免未來越界使用問題。

3. 本號保安林經檢訂後仍有存置必要，建議保安林及擬解除區域之孔隙地，未來皆應加強補植，以強化防風功能。

## 二、林委員偉祥：

1. 此案海祭場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但阿美族海祭地點主要在水璉，不知此處的使用頻率是不是很高，對此處是否有非使用不可的理由？
2. 案地屬阻擋東北季風之要衝，如最後決定要解除，仍應進行植樹，提高覆蓋率。
3. 案地依據國土計畫法，保安林為國土保育區，一旦解除後可能為原住民鄉村區的農四，然農田對建物設施有很大的使用彈性，因此為免鄰地模仿的不良連鎖效應，建議保安林解除都應審慎為之。
4. 如解除保安林後，不新增建物、不破壞鄰近保安林為吉安鄉公所承諾，應兌現承諾。

## 三、夏委員禹九：

1. 本區之海岸防風林主要防止的是由花蓮溪河口方向來的風害，經詢問當地委員並不會受到長浪的衝擊。
2. 為保存現有內陸側相當完整的海岸防風林，建議不解除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36-1 及 37-1 地號之保安林，且前述地號內之水泥磚人行道應移除，與風倒木跡地一併造林。
3.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99-7、2-1、7-1、8-1 及 9 地號，則有條件解除，建議吉安鄉公所在目前已植有喬木之綠地下，營造林下灌叢，形成綠籬。
4. 花蓮溪一側的河川用地雖在保安林之外，亦建議營造一些灌木、綠籬。

## 四、劉委員淑惠：

1. 今日現勘發現本號保安林確實有強風侵襲問題，擬解除區域尚未解除就已有很多設施物，已使保安林防風功能減弱，倘解除保安林，問題勢必更加嚴重。
2. 原住民海祭之文化傳承很重要，但相信原住民會是希望在原始自然的環境下進行傳統文化祭儀。
3. 在地委員都希望保安林能恢復原始樣貌，只是不知道如何進行造林，而造林工作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專業，因此維持保安林並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是最好的做法。
4. 綜上，不贊同本案保安林解除。

#### 五、梁委員慈娟：

擬解除區域已有吉安鄉公所設置之既有設施物，且該區域內林木也相對較少，爰縣府方面同意本次解除，惟吉安鄉公所未來仍應加強補植林木，增進原有之防風效果。

#### 六、余委員震華：

海祭儀式並沒有一定要在特定區域或在有設施物的地點舉行，但今天審議的區域解編是好事，因為這個地方已經不只是原住民辦理海祭儀式的地點，也是當地居民或外來遊客，不論是原民或漢民族所共同使用的空間，所以解編後可以交給吉安鄉公所好好經營管理，亦讓在地部落及居民好好監督。

#### 七、陳委員進富：

今天審議的地點在過去兒時記憶是很自然的森林環境，海祭場會在這個地點是前任鄉長的決定，現在在海祭場會做很多不同活動，能恢復原貌是很好，但也希望能讓在地有更多的使用彈性，所以是希望能解除保安林交給鄉公所經營管理。

#### 八、石委員福春：

1. 站在在地立場，希望鄉公所能將海祭場設施好好修繕，因為這一帶有很多遊客或釣客，也需要有廁所等公共設施，但現在都不能設置，所以希望能解除保安林交給鄉公所經營管理。
2. 在地很重視申請單位如何落實承諾事項，社區有在做保安林巡守，如若保安林解編後由鄉公所管理時，可以參考社區意見或讓社區共同參與管理，能讓未來經營管理更完善。

#### 九、黃委員群策：

花蓮分署受理吉安鄉公所撥用申請並提出檢討解除，係因擬解除區域從 103 年至今已是現在的樣貌，且吉安鄉公所亦一直表示有公共需求，因此在分署立場，也希望讓鄉公所能有合法化的使用，未來能真正落實管理。

#### 十、森林管理組范組長家翔

就行政法規上提供相關建議，本案設施量體主要位在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99-7 地號內，因此吉安鄉公所可考慮僅就通往海祭場之道路及海祭場之主要設施物申請撥用，其他級配之人行步道及綠美化部分，可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簽訂無償使用契約。

#### 十一、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在座委員都有提及倘保安林解除後，吉安鄉公所應落實承諾，補植林木增進防風功能，儘量恢復解除區域之自然森林樣貌，然保安林一旦解除並撥用予他機關後，未來之經營管理就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可督責，爰保安林解除應審慎為之。
2. 吉安鄉公所目前申請的撥用範圍都是依地籍範圍申請，與現地海祭場相關設施範圍不符，如今天現勘要通往海祭場的路也是保安林範圍，但鄉公所申請撥用之範圍卻沒有包含，建議鄉公所應重新檢討。

**壹拾、決議：**

- 一、經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一致同意，本案應由吉安鄉公所依據設施所在位置，重新檢討申請撥用範圍，將通往海祭場之道路及主要設施物納入，並進行地籍釐整或分割，以利確認保安林解除範圍，爰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不做成是否同意解除之決定。
- 二、後續請申請單位吉安鄉公所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研商申請撥用及無償使用相關事宜。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84496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照片

